朔州市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组织实施流动人员劳动就业。

2.承担上级拨入的各项就业资金的服务使用工作，承担全区就业服务企业统计工作，开展创业培训及后续服务工作。

3.建立全区人才资源信息库，制定全区人才市场的发展规划，具体实施办法和服务规定。

4.通报国家和地方有关人事人才政策法规，提供政策咨询。

5.发布市场交流信息，举办大型人力资源交流会及网上人力资源招聘活动等。

6.为全区社会人才提供公共服务管理（包括人事代理、党团组织关系转移、集体户口挂靠、流动人才手续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等）；为全区大中专毕业生办理报到、提供就业指导等工作。

7.与区外人才交流机构建立人才交流合作关系；根据市场需要，与大中专院校建立人才培养合作关系。

8.协助委托单位制定人才资源发展规划、人事改革方案及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工资分配方案。

9.开展流动就业人口计划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服务工作。

10.落实促进就业创业的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扶持政策，鼓励各类创业群体创办实体。

11.组织全区就业岗位开发，管理全区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代缴代发。

12. 承担全区农村劳动力流动、转移工作。

   13.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新成长劳动力预备着培训、创业培训。

14.承办区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设二级预算单位，无下级单位。

本次决算公开为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114.56万元 、 支 出 总 计114.56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762.66万元，支出总计减少762.6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其他就业补助资金支763.69万元，增加晋档工资调整1.03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4.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5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4.56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14.56万元 ；项目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4.56万元、支出总计114.56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762.66万元，减少86.94%。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其他就业补助资金支763.69万元，增加晋档工资调整1.0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4.56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62.6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其他就业补助资金支763.69万元，增加晋档工资调整1.03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4.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支出114.56万元，占10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14.56万元，支出决算为114.56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0.9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9.37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9万元；公用经费3.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6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三公”经费收支。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收支。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5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2021年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